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目 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续）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后续活动 (续) (A/C.3/57/L.34/Rev.1, A/57/443)

决议草案 A/C.3/57/L.34/Rev.1: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1. 主席解释说, A/C.3/57/L.34/Rev.1 号文件还没有准备好。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45 分复会

2.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宣读以下声明:

“a) 在决议草案 A/C.3/57/L.34 第 19 段 a)小段, 大会建议,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政府间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创始会议, 并于其后每年召开闭会期间会议, 以期完成其任务;

b) 人权委员会得知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工作组要召开创始会议。人权委员会的口头声明载于 E/2002/L.24 号文件, 同时也在 2002 年 7 月经社理事会的主要会议上作了通报。会上指出, a)如果政府间工作组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之间开会, 会议的服务工作便能得到保证; b)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 工作组将在上述日期内开会; c)如果政府间工作组创始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之间召开, 则不要求提供任何额外资源;

c) 关于举行年度会议的要求是一件新事。对经过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的报告会和会议日程进行研究后, 决定可以提供会议服务的保证, 但政府间工作组必须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开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 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已经决定在上述日期内召开, 这样就不会要求向会议提供任何额外资源。”

3. 主席宣布, 刚刚分发给各国代表团的 A/C.3/57/L.34/Rev.1 号文件一旦通过后, 将以其他正式语文公布。

4. **Kislinger** 女士(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她指出, 应该在“fight”和“comprehensive”两个字之前加冠词“the”; 该决议草案英文本的标题应为“The fight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nd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and follow-up to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她感谢参加在起草决议草案最后文本之前举行的谈判的代表团，并特别提到欧盟成员国为达成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一个决议而作出的努力。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欣慰，希望未来的关于种族主义的决议草案也能以同样的合作精神起草，并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5. 主席宣布，他收到了关于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要求。

6. **Jacob 先生**（以色列）指出，以色列完全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而采取的行动，不管会对向委员会递交的决议草案作出什么样的决定，以色列都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他补充说，正是因为以色列反对种族主义，它才不能支持德班会议的决定。德班会议践踏了它本该捍卫的价值观以及所确定的目标。为此，以色列代表团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7. 同样，如果采取按段落进行表决的办法，而这些段落又是将国际社会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建立在德班会议决定的基础之上，那么，以色列代表团不会加入有关任何段落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那个会议是一次明显的倒退。德班会议不仅对以色列，对犹太人民，而且对任何坚持真正要达到国际反对种族主义目标的人来说都是一种羞辱。由于某些代表团和某些非政府组织为了孤立和打击以色列国而使德班会议偏离了它的真正目标，以色列和美国代表团只好被迫中途退出会议。

8. 最后，以色列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直到最后一分钟还企图在决议草案的最后一稿中避而不谈排犹主义感到遗憾，可与此同时，全世界针对犹太人和犹太机构的袭击又出现了上升的趋势。此外，使以色列代表团感到不满的是，在起草对该决议草案订正本之前进行的谈判中，某些代表团将是否增加排犹主义的内容作为交换条件。

9. **Ndhlovu 女士**（南非）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要求各国承诺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在国内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她感谢 77 国集团和中国参加有关这个难产的草案的谈判，但她对某些代表团利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外发生的微不足道的波折给整个会议抹黑感到惋惜。实际上，论坛的最后文件已经被人权委员会否决并且从来也没有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过。

10.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他重申了美国政府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决心，而反对排犹主义正是这场斗争的一部分。一个文明的社会应该防止这种现象的出现并制止任何旨在诋毁某一个人群从而导致仇恨、排斥和暴力的思想。虽然该决议草案有幸提到了排犹主义，但美国还是感到失望，因为它没有专门将排犹主义作为现代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纳入特别报告员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范围，后者应该关心与排犹主义有联系的事件，以尽职地完成其任务。

11. 在提到美国退出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时，他指出，美国没有签署有关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定。他还表示，会议的初衷没有得到尊重，

因为与会者不恰当地将矛头针对某一个特定国家的国内情况，这种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美国代表团还提醒说，该会议有个背景：那就是数十年来，在德班的大街上总不断有最可恶的充满仇恨和不容忍的示威游行。

12. 美国还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联合国大会赞成决议中的某些段落，重申或同意其自己在通过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1/5 号决议时反对过的机制和授权。美国代表团坚决反对第三委员会通过这些机制。

13. 美国对决定将原本在 2001 年通过三个决议——其中两个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揉在一个决议里以及没有考虑美国的意见感到遗憾。美国将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

14. 美国代表最后的结论是：美国坚持那个会议的初衷，即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但美国的立场是清楚的：在这场战斗中，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决不应该再违背、偏离其自己确定的初衷和目标。

15. **Eskjær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盟成员国坚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已经在国内和区域内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在德班制定的反对歧视斗争纲领今后也应该以同样协商一致的精神予以贯彻。在达成订正决议草案的整个艰难过程中，纲领得到了欧盟的通过。令欧盟遗憾的是，这个在会员国中最大程度地征得了一致意见的文件却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欧盟强烈希望今后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丹麦代表宣布，欧盟成员国将对订正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6. **Laurin 先生**（加拿大）重申，加拿大代表团完全不赞成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直接或间接提到中东。同样，它也不同意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是对德班会议结论的一种肯定的文件，但它却很愿意执行在文件中所宣布的那些颇有希望的措施（承认当地居民的特殊情况，教育、青年、媒体、国际互联网以及全球化的作用）。

17. 加拿大代表提请注意订正决议草案第 50 段。他指出，特别报告员所承担的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职责值得引起重视。特别是文件本应指出，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之一应该是研究源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种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歧视，仇外心理、排斥黑人、排犹主义以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尽管长期以来加拿大一直坚持同种族主义作斗争，但它还是选择投弃权票。

18. **Choy 先生**（澳大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各国代表团在德班会议后为达成具体和建设性的结论所作出的努力因一场政治冲突性的辩论而受到挫折。澳大利亚对这些结论很有保留，它不能支持一项毫无限制地同意并号召全面执行德班会议决定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担心今后在执行德班会议决定时其后续机制受人操纵的可能性。尽管意识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某些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但澳大利亚坚决捍卫其立场：任何后续机制都应该严格符合在会议上协商一致同意的原则，而且不能超越这个范围。

澳大利亚代表团宣布它将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1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马绍尔群岛。

20. 决议草案 A/C.3/57/L.34/Rev.1 以 153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

21.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在表决后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一项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的决议案还要由联合国表决通过，这是一件遗憾的事情。从一开始起，塞内加尔代表团就竭尽全力争取使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包括赞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欧盟在内的一致同意。应该保持协商一致并

防止建立一些容易引起分歧的实施的后续机制。因为，如果将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付诸表决，许多不赞成该决议的国家就不会执行。他还说，种族主义问题不能仅仅根据“南北”或“黑白”之间的差距去考虑。对于建立在肤色、国别、民族或宗教信仰基础上的排斥政策、不容忍和隔离的做法应该以同样的力度在全世界范围内随时随地予以揭露和打击。当武装冲突——它们是受民族和宗教的不容忍煽动和支持的——仍在世界某些地方继续发展的时刻，这场战斗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2. 作为 77 国集团的成员，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能够寻找并找到折衷的办法，以便将来在人权委员会开会以及召开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时候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将题为《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A/57/443）的文件记录在案。

24. 就这样决定。

25. 主席宣布，委员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C.3/57/L.75）

26.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介绍决议草案 A/C.3/57/L.75，他简要说明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然后通知委员会文件应作如下修改：在第 5 页“志愿人员国际年（2005 年）”之后要加上文件编号 A/57/L.8；在第 10 页“颁发人权奖”之后将“（2003 年）”改为“（2007 年）”；在第 14 页项目 9，加上以下文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联合国大会第 52/104 号决议以及 A/C.3/57/L.79，第 13 段）”，“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C.3/57/L.73，第 35 段）”以及“秘书长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高级专员履行任务规定的能力的报告的说明（A/C.3/57/L.78，第 3 段）”；在第 15 页，应该根据 A/C.3/57/L.34 号文件的订正本进行修改，该文件刚刚获得通过；在第 17 页项目 14b)下，加上“秘书长转呈负责起草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国际公约的专门委员会报告全文的说明（A/C.3/357，第 6 页，第 15 段）”；在项目 14c)在第二个报告之后加上“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更新报告（A/C.3/57/L.71，第 25 段）”；在第 18 页，还在项目 14c)下，在“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先提交文件的问题”的栏目下，将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文件号改为：“A/C.3/57/L.43/Rev.1，第 7 段”；最后，在第 19 页项目 9 下，加上“关于在促进建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C.3/57/L.74，第 8 段）”。

27. 主席表示，根据口头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希望通过 A/C.3/57/L.75 号文件所载的 2003-2004 年工作方案草案。

28. 就这样决定。

29. 经过口头修正的 A/C.3/57/L.75 号文件未经表决通过。

30.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将 A/57/3 号文件所载的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特别是第一、三、四、五、七（A、B、C、I 节）章和第 9 章记录在案。

31. 决定草案通过。

32. 主席宣布，委员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

33. 主席首先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合作并表达了对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感激。然后，他对人人促进对话和透明度而作出努力感到欣慰。尽管他意识到往往很难达成一致意见，但他指出，还是要尽量遵守规定的期限，不能用好几个小时的时间单单来审议一个决议草案。他还就此指出，开一次会所花的费用高达 23 440 美元。

34. **Elisha 女士**（贝宁）说，贝宁代表团对某些决议再次付诸表决感到不满，特别是关于全球化、发展权或食物权的决议。全球化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这要由全体发展中国家去接受挑战并努力去说服它们的发展伙伴：贫穷不是命中注定的，而是一种同体现当今世界特点的经济条件联系在一起的结构性现象。

35. **G/Mariam 女士**（埃塞俄比亚）代表第三委员会非洲专家小组，**Hah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Zeidan 先生**（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Moraroni 女士**（圣马力诺）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Laurin 先生**（加拿大）代表日美加澳新集团（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新西兰），**Aguzzi-Dura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Ayuso 女士**（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代表团，**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集团，**Francis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和 **Kadare 女士**（阿尔巴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会议结束。

下午 6 时 55 分散会